

附件二

臺南市108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

機關名稱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（分數）	獎勵方式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					嘉獎 次
閩南語嘉獎乙次：_____ 人，嘉獎2次：_____ 人 客家語嘉獎乙次：_____ 人：嘉獎2次：_____ 人 原住民族語嘉獎乙次：_____ 人：嘉獎2次：_____ 人					

承辦人：

人事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註：校長通過認證，請寄送附件一(含證明影本)；教師通過認證，請彙整名單後寄送附件二(含證明影本)。